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會議地點：教行系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系課程小組委員全體委員

### 一、 主持人報告：(略)

### 二、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照案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二決議：院基礎「教育行政」授課教師案決議-教育行政請欲支援授課教師於 10 月 17 日開課系統開放前告知系辦，若無則由梁金盛主任協助開課。

案由三決議：檢核通過系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案，無須修正。

案由四決議：如何強化實習經驗、建立與學校關係案決議-強化實習方面除建立學校關係強化修習小教學程的學生的實習經驗外，也加強公務、文教機構合作關係建立，增加非師培生的實務實習經驗。

案由五決議：照案通過如何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

###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

說明：106-1 學期教師開課表如附件。

決議：1. 學士班開課科目修正通過：教育概論改由吳新傑老師授課。  
2. 其餘照案通過，完成開課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二：討論院基礎「教育心理學」授課教師案。

說明：簡梅瑩教授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學年，院基礎教育心理學須一位專任教師協助授課。

決議：由梁金盛老師支援授課。

案由三：討論 106 學年度學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

說明：1. 課務組預定 3 月 27 日開放 106 學年度課規系統編輯。

2. 依 106.03.15 教務會議報告辦理，學士班課規統一新增重要事項說明文字-『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3. 博士班課規二、重要相關規定中第 5 點擬增刪：「本籍學生

得提出申請，並經教行系及指導教授同意得跨所、校選修本校其他博士班（含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 3 學分。」。

4. 配合教學卓越中心「創新教學與專業學院」計畫，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新增一選修科目「智慧體感創客 DIY」。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全案 3 月 27 日至 4 月 17 日前完成課規系統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四：有關係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請審議。

說明：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

決議：檢核通過，無須修正。

案由五：有關如何強化實習經驗、建立與學校關係案，請討論。

說明：1. 已與東華大學附屬國民小學建立合作關係，加強師資生的實習經驗。積極尋求和公務、文教機構的合作，提供非師培生的實務實習場域和經驗。

2. 為強化與學生之連繫及落實實習效果，本案擬規劃六學分之課程，計需在該實習學校或機構見習、實習及服務達 300 小時以上者始予以認定。

3. 有關學生之輔導，擬由系上每位教師共同負擔此項任務，每人分擔學生約 4 人，每人之授課鐘點則約 0.6 小時。

決議：擬規劃大三下學期由學生自覓實習場域，本案待下次系務會議再行討論議決。

案由六：如何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請討論。

說明：1. 請「教育研究法」課程之授課老師協助宣導。

2. 參加相關單位舉辦或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研究倫理」進行座談分享。

3. 落實引導與獨立研究晤談。

4. 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與發表期刊論文。

5. 參與同儕研究計畫與論文口試。

6. 每年指導本系學生人數仍按往例為原則。

7. 依據 104.12.23 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修正案辦理；其中有關學術倫理部分的內容除了要學生自行在線上學習外，如其畢業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其指導教授亦會受到限縮其指導人數的影響。

8. 為期本系碩、博士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能夠再次注意學術倫理規範，已於 105.1.7 系務會議通過本系「碩、博士生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檢核表」供做其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確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

說明：106-1 院基礎必修科目：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議題專題；系核心必修科目：教育政策與制度、畢業學習成果製作、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教育統計、公共管理、教育政策論辯。

決議：106-1 學期提送「教育統計」，「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為學士班指導類課程本就不計入評量。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